

石

創先生

文書

印

中華民國廿九年七月廿七日

第一科

第三科

本廳及所屬各機關財產清冊

事由：據省有財產清查委員會呈為：近因時局轉變，業務進行困難，請准於本年七月底結束，並飭由各廳處將主管財產造冊，逕自報府等情。合仰遵照辦理。此令。

湖北省政府訓令

令建設廳

省民三施字第

10804

號

廳建字第

13811

案據湖北省有財產清查委員會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呈為：近因時局轉變，業務進行困難，請准於本年七月底結束，並飭各廳處將主管財產清查造冊，逕自報府等情。查本案業已提出本府第三二零次委員會議討論，經決議「清查委員會准暫停止工作，俟適當時期再行恢復，餘如擬辦等語」。紀錄在案。除指令暨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廳遵照，將主管財產仍依原財產清查委員會規定冊式及進行程序清查造冊，逕自報府查核為要。

此令

計抄發原呈

中華民國

二十九年七月

日

主席陳誠

代理主席嚴立三

監印高元勳
校對章子通

抄原呈

案查本年七月十六日本會開第二次委員會議決議第二案「本會因時局轉變業務進行困難」呈請 省政府准予結束另飭各廳處將主管財產各自清查造冊送報省府備查以資節省暨本會已辦未辦案件併應如何結束等由經決議（一）呈述本會業務進行困難請省府准予於本年七月底結束（二）各廳處主管財產仍依本會規定冊式及進行程序各自負責清理造冊送報省府查核（三）本會已結未結案件分別陳述辦理經過轉呈省府察核（四）本會文卷公物造冊呈繳省府點收保管等語紀錄在案查本會奉令組織成立迄今將逾四月工作進度限於時勢及其他種種關係無法迅速完成任務緣本會對於省屬各機關所有財產如何清查依照本會第一次會議第二案之決議應由各廳處於一個月內造冊送會以憑查核該冊編報省府此即依照組織規程第九條所訂清查範圍規定省有財產暨不動產清查冊式兩種清查進行程序兩項暨造冊注意事項先後函達各廳處查照辦理經過一月之後復一再函催并飭由各廳處需用之調查組員先協同原機關清查造冊但值抗戰緊張時期各機關急要辦理之事甚繁致歷時數月未能將重要財產清查列冊送會本會工作亦多無從進行加以辦事人員係調用不能長期出動調查冊及其原任工作雖有因原任職事繁重未能定行到會辦事者現為時已久僅准財政廳造送武昌漢口房屋三本保安處轉送修械所器材清冊一份民政廳轉送第八區衛生機關院動產清冊一份秘書處函送一部份動產清冊一份教育廳轉送第三民教館及學校圖書清冊十件會計處函送圖書清冊一份其餘重要財產清冊尚付缺如再如建設廳附屬機關多數在省內外各地清查熟驗煩費多數人力時間及經費又因制宜淪陷後在淞宜方面之省有財產不免稍有損失其原已清查造冊者當與實際不符故因軍事轉徙益使本會任務不易完結因是提請本會委員會詳加商討會以上述種種困難確係定情各機關所有財產原各有主管專責丁茲時艱政府人力經費均不宜稍有虛擲緣決議呈請結束另由各機關各自清查報核以資節省除函於原決議第（三）項另案辦理呈報外所有上述本會業務進行困難情形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准於本年七月底結束並飭各廳處仍依本會規定冊式及進行程序各自負責清理造冊送報查核是為公便並祈 指示祇遵 謹呈
湖北省政府
湖北省有財產清查委員會主任委員張維先